沙雅县 2025 年胡杨林春尺蠖飞机防治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SYZFCG(FS)-2025080 -（二次）

项目名称：沙雅县 2025 年胡杨林春尺蠖飞机防治项目

甲　　方：沙雅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天一航空有限公司

沙雅县2025年胡杨林春尺蠖飞机防治项目合同

甲方：沙雅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天一航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民法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用航空器喷雾施药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技术规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飞机施药防治林业有害生物监理技术规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飞机防治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自治区林业厅关于林业有害生物飞防项目作业设计的批复》（以下简称《作业设计》）的具体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飞机防治作业主要技术要求

（一）航带。航带长度应大于作业区宽度，一般要求尽可能减少调头，航带设计需参照物、风向、太阳光方向等因素确定，具体航带设计应在作业前，试飞时进一步确定。

（二）航高及航速。航高距离树冠3-5m，航速：AS350型每小时120公里。

（三）作业方式。本次飞防采用经济合理的飞行线路，达到最高的飞行效果为目的，本次飞机防治区位于平原林区，地势平缓，采用穿梭法双程飞行。

主要技术参数见下表：

项　目	主要内容	备注
作业面积	20万亩	不少于

作业地点	主要分布在沙雅县盖孜库木乡、塔河管委会、塔里木乡、哈德墩镇的胡杨林区	
作业时间	_____	根据虫情监测调查情况
作业技术参数	1、机型：AS350B3 直升机；飞机数量：1 架；单机载药量：不少于 800 kg；作业航速：120 km / h；喷幅 50 m，有效喷幅：45 m 。 2、喷洒技术要求：喷雾作业 。 3、每架次药液量：400 g / 亩。 4、每秒作业面积：2.44 亩；每架次作业面积：2000 亩；每架次作业时间：819.67 秒；每秒喷洒量：0.97 kg。 5、累计作业时间（不少于）：1366.12 分钟。 6、作业架次（不少于）：100 架次。	航带需要5%的重叠，载药量及相关数据依实际测量计算。

二、飞防效果确定

飞防效果由甲方会同自治区项目主管单位所委托的监理方共同完成，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核查：

（一）作业质量测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用航空器喷雾设施药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技术规程》（新林造字[2014]763 号）要求，用喷洒量、有效喷幅、雾滴大小、雾滴覆盖密度、雾滴分布均匀度和回收率测定作业质量，检验是否满足设计需求。

（二）航迹核查。每日作业结束后拷取飞机记录仪中存储的航迹记录，核实作业面积和区域，对照飞行计划，及时补防并调整确定第二日航线。

（三）作业任务完成量核查。作业结束时，对照作业设计和作业记录，核实作业架次、用药量是否与作业设计相符。

三、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总金额为：肆拾捌万捌仟元（小写 488000.00 元）。

2、付款方式：预付款在 2026 年 4 月份飞机进场作业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肆仟元（￥244000.00 元），剩余款项待项目

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清：贰拾肆万肆仟元（￥244000.00元）。

四、甲方责权

（一）飞防任务变更或取消，在作业前7天通知乙方。

（二）按照乙方要求，提供虫情、气象、作业区拐点坐标等有关资料。

（三）负责机场安全保卫工作，维护作业现场秩序。

（四）负责飞防宣传工作，通知有关单位或个人在飞机作业期间采取相应预防措施。

（五）负责为乙方提供飞机起降点和设备停放地。

（六）负责机场洒水和作业所需用水。

（七）负责药剂供应，及配置技术指导工作，拌药、加药所产生的的劳动力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责权

（一）报批空管手续，在最佳防治期前将飞机调拨到位，并做好设备调试、检修工作。

（二）对飞机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作业安全问题与甲方无关。

（三）根据设计和防治效果检查，对飞行作业出现的的漏防区或防治效果未达到要求的地块，及时进行飞行作业补防。

（四）飞防期间乙方人员的食宿费及其相关费用自理。

（五）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用航空器喷雾施药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技术规程》及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所列入的飞机参与项目实施，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机型进行作业。

（六）作业结束后，向甲方及监理方提供飞机防治区域、飞防面积、飞防航迹、飞行架次、飞行时间等相关资料。

（七）无不可抗拒因素条件下，乙方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防治任务。

六、违约和赔偿

（一）乙方未按约定飞行作业（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安全因素而改变飞行方案的情况除外），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10%。

（二）乙方飞防作业的漏喷率不得超过2‰，对甲方和监理方检查发现漏喷区域或防治效果未达到要求的区域应及时进行飞机补防，不再计入飞防作业面积。

（三）飞防作业过程中乙方应确保不对人、畜、农作物、树木等造成危害。经相关机构评定，达到危害程度的，由乙方按照相关法律要求赔偿损失。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延付相关款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其它

（一）超出本合同规定作业区面积的，双方应签定新的合同。

（二）因飞防效果发生争议，由法定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甲乙双方应当接受。产生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三）通过第三方检测和自治区监理测定飞防不合格，导致甲方所受的所有损失（飞行器打药，药剂，误工费等）均由乙方负全责。

（四）本协议未尽之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7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仲裁应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

d △ @EJL 1284.4
@EJL

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存档壹份。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沙雅县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 4 月 30 日

乙方：天一航空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 4 月 30日